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列民國 111 年度)

受查事業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寶清街 18-3 號

電 話：(02)2747-755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信立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3 號 9 樓之 1

電 話：(02)2717-6815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列民國 111 年度)

受查事業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寶清街 18-3 號

電 話：(02)2747-755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信立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3 號 9 樓之 1

電 話：(02)2717-6815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目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12
底頁-會計師印鑑證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台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台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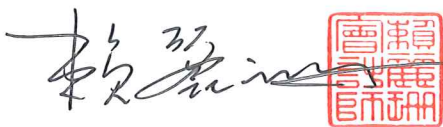
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信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3 號 9 樓之 1

電話：(02)2717-6815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0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淨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臺幣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875,478	24	\$ 53,754,684	27	三、四	短期借款	六	6,221,237	3	\$ 5,967,248	3
應收帳款	1,251,488	1	815,498	-		應付票據		0	-	117,000	-
預付款項	744,250	-	1,016,237	1		其他應付款		6,170,757	3	5,454,287	3
其他流動資產	0	-	505	-		預收款項	七	10,162,288	5	16,031,796	8
流動資產合計	46,871,216	25	55,586,924	28		其他流動負債		637,944	-	585,349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3,192,226	11	28,155,680	14
基金	\$ 10,000,000	5	\$ 10,000,000	5	一、八	非流動負債					
土地	109,769,779	59	109,769,779	56	三、五、八	長期借款	六	22,226,855	13	\$ 28,552,892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3,279	11	21,311,083	11	三、五、八	負債總計		45,419,081	24	56,708,572	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950	-	482,700	-		淨值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816,008	75	141,563,562	72		永久受限淨資產	一、八	10,000,000	5	\$ 10,000,000	5
資產總計	\$ 187,687,224	100	\$ 197,150,486	100		暫時受限淨資產	一、八	137,484,107	74	137,484,107	70
						未受限淨資產		(7,042,193)	(4)	(15,598,326)	(7)
						前期累計餘絀		1,826,229	1	8,556,133	4
						本期累計餘絀		142,268,143	76	140,441,914	72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87,687,224	100	\$ 197,150,486	1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三				
捐贈收入	\$ 104,341,617	97	\$ 98,778,357	96
利息收入	579,133	1	195,990	-
政府補助收入	1,892,733	2	2,773,888	3
勞務收入-心輔室	14,097	-	33,411	-
其他收入	403,550	-	958,624	1
收入合計	107,231,130	100	102,740,270	100
支出				
三				
業務支出：	97,578,418	93	86,356,176	84
業務人事費	\$ 4,291,933	4	\$ 3,552,733	3
教育補助業務	41,426,434	39	31,582,290	31
體驗教育業務	8,383,673	8	5,254,512	5
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20,131,127	19	19,558,438	19
心靈成長業務	1,375,720	1	1,440,324	1
專案支出	907,652	1	438,812	-
宜蘭利澤簡中心	9,116,372	9	6,719,439	7
海外失親兒業務	602,195	1	564,623	1
文宣推廣費	828,946	1	1,246,111	1
業務管理費	4,344,327	4	3,909,184	4
總務辦公費	3,948,864	4	3,959,558	4
其他業務活動	1,199,466	1	6,976,223	7
職工福利	257,919	-	459,566	-
利息支出	763,790	1	694,363	1
行政管理支出：	7,811,683	7	7,786,247	8
行政人事費	\$ 6,529,485	6	\$ 6,159,948	6
事務費	656,049	1	900,769	1
維護費	566,883	-	609,226	1
職工福利	59,266	-	116,304	-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心輔室成本	14,800	-	41,714	-
支出合計	105,404,901	100	94,184,137	92
本期累計餘絀	\$ 1,826,229	0	\$ 8,556,133	8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1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 10,000,000	\$ 10,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u>10,000,000</u>	<u>10,000,000</u>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137,484,107	137,484,107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u>137,484,107</u>	<u>137,484,107</u>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餘絀(稅後)	1,826,229	8,556,133
未受限期初淨值		
前期累計餘絀	(7,042,193)	(15,598,326)
未受限期末淨值	<u>(5,215,964)</u>	<u>(7,042,193)</u>
期末淨值總額	<u>\$ 142,268,143</u>	<u>\$ 140,441,914</u>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稅後)	\$ 1,826,229	\$ 8,556,133
調整：處分運輸設備損失(盈益)	0	0
折舊費用	1,137,804	1,277,288
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5,990)	288,47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1,987	(335,54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5	(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0)	(33,0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7,000)	(300,4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6,470	800,29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869,508)	483,9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595	97,05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17,158)</u>	<u>10,833,7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支出	(390,000)	(340,000)
出售運輸設備	0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0,000)</u>	<u>(340,0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短期增加(減少)	253,989	(101,789)
銀行借款-長期增加(減少)	(6,326,037)	(5,930,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072,048)</u>	<u>(6,032,322)</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879,206)	4,461,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54,684	49,293,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875,478</u>	<u>\$ 53,754,684</u>

單位：新臺幣元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 (一) 本基金會前身係民國 57 年成立之台北市孤兒福利協會，嗣於民國 96 年 7 月起改組為基金會之法人組織，承傳整合推動社會資源以關懷失親兒教育與成長。本法人經台北市政府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主管行政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法人設立目的：以增進失親兒福祉，弘揚人性愛心，結合社會善心人士，關懷失親兒全人發展為宗旨。
- (二) 本基金會於截止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皆為 \$147,484,10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5 月 2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台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原則編製。

(二) 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

(三)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四)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之原始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除、卸移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份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的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4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業務設備	3~5	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的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收入認列

收入主要為社會善心人士之捐款、部份政府補助款及銀行利息收入等，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2、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3、政府補助收入

於本基金會收取政府補助款時認列之收入，依國稅局規定於年度結算申報時歸屬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4、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心輔室收入

於本基金會提供心理輔導勞務時認列之收入。

5、其他收入

以上類別除外之收入，包含年終時外幣存款依結帳日匯率調整之匯兌盈益。惟若發生匯兌損失則帳列其他損失。

(九) 支出

支出係本基金會長期以來提供失親兒之服務項目：課業輔導、生活及心理輔導、品格教育、急難救助、獎助學金及海外失親兒扶助等支出。

(十) 退休金

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現行規定為每月投保薪資之 6%)，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 109,974	\$ 142,882
銀行存款	44,765,504	53,611,802
	<u>\$ 44,875,478</u>	<u>\$ 53,754,684</u>

112.12.31 及 111.12.31 止銀行存款皆未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五、土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業務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9,769,779	\$ 27,714,328	\$ 8,107,912	\$ 3,032,050	\$ 148,624,069
增添			390,000		390,000
處分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9,769,779	27,714,328	8,497,912	3,032,050	149,014,06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724,217	7,516,639	2,302,351	17,543,207
折舊費用		729,384	207,001	201,419	1,137,804
處分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453,601	7,723,640	2,503,770	18,681,011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09,769,779	\$ 19,260,727	\$ 774,272	\$ 528,280	\$ 130,333,058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業務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769,779	\$ 27,714,328	\$ 7,767,912	\$ 3,032,050	\$ 148,284,069
增添			340,000		340,000
處分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9,769,779	27,714,328	8,107,912	3,032,050	148,624,06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994,833	7,401,020	1,870,066	16,265,919
折舊費用		729,384	115,619	432,285	1,277,288
處分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24,217	7,516,639	2,302,351	17,543,207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09,769,779	\$ 19,990,111	\$ 591,273	\$ 729,699	\$ 131,080,862

(一)本基金會提供土地和房屋及建築給銀行當作銀行貸款之擔保品。

(二)折舊係估計耐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

六、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短期及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借款類別/ 行庫/抵押品	借款期間	短期一年 以內到期	長期一年 以上到期	總額
國泰世華商銀 /宜蘭房地	101.12.14- 121.12.14擔放	2,016,671	17,969,322	19,985,993
台北富邦銀行 /寶清街房地	101.10.11- 113.12.30擔放	2,775,890	0	2,775,890
台北富邦銀行 /宜蘭房地	101.11.22- 116.10.19擔放	1,428,676	4,257,533	5,686,209
總計		6,221,237	22,226,855	28,448,092

111年12月31日

借款類別/ 行庫/抵押品	借款期間	短期一年 以內到期	長期一年 以上到期	總額
國泰世華商銀 /宜蘭房地	101.12.14- 121.12.14擔放	1,981,949	19,978,392	21,960,341
台北富邦銀行 /寶清街房地	101.10.11- 113.12.30擔放	2,706,430	2,774,291	5,480,721
台北富邦銀行 /宜蘭房地	101.11.22- 116.10.19擔放	1,278,869	5,800,209	7,079,078
總計		5,967,248	28,552,892	34,520,140

七、預收款項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112年	111年
台灣摩根士丹利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募款	0	4,910,773
點亮夢想、陪他成長-專案募款	6,123,088	5,512,823
花旗青年-專案募款	3,939,200	5,608,200
其他預收款	100,000	0
合計	10,162,288	16,031,796

主要係依據捐贈者經費實施計畫預收，於以後年度始可動用之各項專款，將於各年度實際完成專案時，轉列為當年度捐款收入。

八、永久受限淨資產及暫時受限淨資產

法院登記財產變動沿革如下：	<u>登記金額</u>
一、永久受限淨資產	
民國96年7月由台北市孤兒福利協會捐助現金成立本法人基金會(創設基金性質故為永久受限制淨資產)	<u>10,000,000</u>
二、暫時受限淨資產	
民國99年1月本法人購入寶清街辦公室不動產	65,969,804
民國101年受贈高雄市不動產於102年登記法院財產總額中	507,479
民國101年購入宜蘭五結鄉不動產於102年登記法院財產總額中	<u>71,006,824</u>
小計	<u>137,484,107</u>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u><u>147,484,107</u></u>

九、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備查增加基金新台幣 2000 萬元成為新台幣 3000 萬元，財產總清冊金額由新台幣 147,484,107 元變更為 167,484,107 元，截至報告日止尚在辦理法院變更登記程序中。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7098 號

會員姓名： 賴麗珊

事務所電話： (02)27176815

事務所名稱： 信立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5610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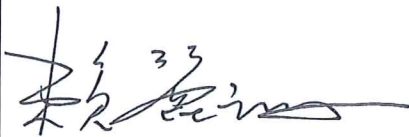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3號9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 48925889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17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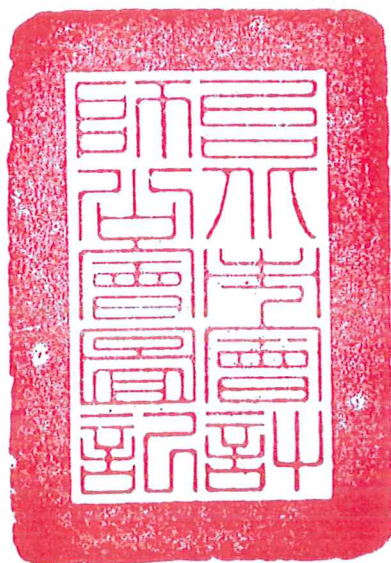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8 日